



企業和組織 COVID-19 篩查指南

更新時間：2021 年 4 月 28 日

文件宗旨

本檔為企業和組織提供了關於 COVID-19 症狀和暴露篩查的指南，以便企業和組織實施安全的修改後操作。企業和組織應在每次換班開始前為所有工作人員（例如員工、承包商、志願者等）實施 COVID-19 篩查程式。

依據 [Cal/OSHA COVID-19 應急臨時標準](#)，依據 Cal/OSHA COVID-19 應急臨時標準，最近接觸了 COVID-19 的任何未接種疫苗的工作人員，不論其表現出癥狀或無癥狀，均不得進入工作場所。最近接觸了 COVID-19 的任何已全面接種疫苗的工作人員，如無癥狀，在接觸之後，不再需要停工。關於 COVID-19 工作場所禁入標準的更多信息，請查看 [COVID-19 應急臨時標準常見問題](#)。

隔離和居家隔離後復工

Alameda 縣公共衛生部 (Alameda County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ACPHD) 遵從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CDC) 基於症狀和時間的策略，確定 COVID-19 感染者何時可以 [結束居家隔離外出](#)；ACPHD **並不要求或鼓勵要求** 復工人員提供檢測陰性結果或任何其他額外的許可措施。如需更多資訊，請參考 [Alameda 縣關於許可檢測的致雇主公開信](#) 和 [CDC 隔離指南](#)。

篩查人員

所有人員（例如員工、[承包商](#)、志願者等）應在每次換班開始前實施 COVID-19 症狀和體溫自我評估。出現了症狀的人員 **不得** 進入工作場所。如需更多資訊，請查看 [COVID-19 人員自我評估指南](#)。

每日篩查問題

企業和組織應實施 COVID-19 症狀和暴露篩查，**除此之外**，還應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例如經常洗手、佩戴口罩、與其他人保持 **6 英尺的實際距離**、改善通風並使用 Plexiglass 等材料製作實際障礙物以便在無法保持實際距離時減少 COVID-19 的傳播。

每次換班開始前應向所有人員提出下方問題。如果下列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則該人員必須回家以執行 [隔離/居家隔離措施](#)。



COVID-19 症狀和暴露篩查問題

過去 10 天內，您是否被診斷感染了 COVID-19（即 COVID-19 檢查結果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 14 天內，您是否與 COVID-19 檢測結果為陽性和/或因 COVID-19 在隔離的任何人有過密切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 24 小時內，您是否出現了任何下列症狀且無法解釋為可能感染 COVID-19 以外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發冷或反復顫抖/發抖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短促、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感覺異常虛弱或疲倦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味覺或嗅覺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涕 <input type="checkbox"/> 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和/或嘔吐

*密切接觸指感染者發病前 2 天內與其距離不足 6 英尺共處了總計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的某人，無論接觸者是否佩戴口罩。

COVID-19 篩查問題注意事項

誰將接受 COVID-19 症狀和暴露篩查？

確定誰將被問及關於 COVID-19 症狀和可能的 COVID-19 暴露的問題：僅工作人員還是進入建築物的所有人？

誰將詢問 COVID-19 篩查問題？

考慮使用數位平臺進行 COVID-19 篩查資訊收集。如果數字平臺不可行，請務必將詢問篩查問題的工作人員數量減到最少。其他的注意事項包括：

- 向工作人員詢問篩查問題所需時間可能在入口處造成人員擁堵，延遲工作開始時間並導致工作人員排長隊。
- 依據[加州面部遮蓋法令 \(California State Face Covering Order\)](#) 規定，實施 COVID-19 篩查的人員應全程佩戴面部遮蓋物或口罩，尤其是在與他人互動時。

篩查實施地點？

決定篩查將在這裡實施。

- 篩查應在個人進入建築物之前或進入建築物後不久進行。
- 如果口頭提問，篩查站的設計應能確保問答保密。
- 篩查站應為個人提供充足空間，以便個人在等待篩查時保持 6 英尺的實際距離。在地面上每隔 6 英尺放置標記，指明工作人員進入後排隊等待篩查時應站立的合適區域。
- 建築物可能需要關閉某些入口以防有人未經篩查進入建築物。

其他篩查安全和追蹤注意事項：

- 篩查評估期間，所有人均應佩戴面部遮蓋物或口罩。



- 依據加利福尼亞州指南之規定，所有人在當面被詢問篩查問題時必須佩戴面部遮蓋物。在用品充分的情況下，無口罩或面部遮蓋物的人可獲得口罩或面部遮蓋物。可簡單使用頭巾或類似方巾作為面部遮蓋物。
- 取走共用物品。例如，不得共用鋼筆。如果需要共用物品，每次使用後請消毒。

測量體溫的注意事項

不建議大多數企業實施體溫篩查。體溫篩查不能取代其他管控措施，例如針對可能的 COVID-19 暴露的症狀篩查和自我評估、與他人保持 6 英尺的距離、佩戴面部遮蓋物或口罩以及在無法始終與他人保持 6 英尺距離的人員之間放置玻璃或塑膠窗等實際障礙物。

注意：首先篩查 COVID-19 症狀。對任何篩查和自我評估問題的回答為“是”的工作人員無需檢查體溫，應該留在家裡/回家。

不建議大多數企業實施體溫篩查，但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建議在下列群體到達後，**既**對其詢問 COVID-19 篩查問題**也**測量其體溫：

- 報告在醫療設施工作的人員，包括熟練護理和長期護理機構。如需其他指南，請查看 [Alameda 縣長期護理設施](#)。
 - 懲教/拘留設施的工作人員、訪客和監禁者。
 - 在與疑似或確認感染 COVID-19 的人密切接觸後獲准繼續工作的關鍵基礎設施工作人員，包括：
 - 聯邦、州和地方執法人員
 - 911 呼叫中心員工
 - 融合中心員工
 - 政府和私營部門的危險物質應急處理人員
 - 清潔人員和其他保管人員
 - 糧食和農業、關鍵製造業、資訊技術、交通、能源和政府設施工作人員，包括簽約供應商
 - 前往流浪者收容所接受服務的人
 - 參加兒童看護計畫的兒童，包括幼稚園學齡前 (pre-K) 計畫
- CDC 指南規定，兒童看護計畫可允許家長在到達前後使用體溫計測量兒童體溫，然後向托兒所報告兒童體溫。兒童看護計畫包括但不限於：
- 家庭兒童看護計畫（即居家兒童看護）
 - 私立和公共學校的幼稚園學齡前 (pre-K) 計畫
 - 啟蒙 (Head Start) 和早期啟蒙 (Early Head Start) 計畫
 - 私立兒童看護中心

上文列表中未包含的其他工作場所是否應該對工作人員和/或到達現場的其他人實施體溫篩查？

目前 Alameda 縣公共衛生部 (Alameda County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並不建議所有工作場所均定期測量工作人員體溫作為可能的 COVID-19 感染的篩查手段。敬請知悉，詢問症狀結合測量體溫的做法在以下情況下會帶來最大益處：



- 如果多個關鍵基礎設施工作人員均接觸了 COVID-19 感染者，而且所有已暴露工作人員需要居家隔離 14 天，則會造成嚴重人手不足。
- 如果 COVID-19 被帶入設施，密閉環境中 COVID-19 可快速傳播，例如療養院、監獄和拘留所。
- 保持 6 英尺的距離和讓所有人佩戴口罩/面部遮蓋物等更有效的措施不可行的情況，例如兒童護理計畫。
- 讓人面臨 COVID-19 重症高風險的地方（例如醫院、診所、療養院）。

工作場所是否應該將工作人員體溫和症狀篩查資訊存檔？

工作場所可以決定其是否希望將 COVID-19 症狀和暴露篩查資訊存檔。如果工作場所決定這麼做，則 Cal/OSHA 要求企業在員工離職後將這些檔保留 30 年。如需更多資訊，請查看 [Cal/OSHA：員工暴露和醫療記錄訪問標準 \(Access to Employee Exposure and Medical Records Standard\) \(8 CCR 3204\)](#)。

設立體溫篩查站注意事項

- 根據本檔的 [COVID-19 篩查問題注意事項](#) 就下列三項因素做出決定：誰將接受 COVID-19 症狀和暴露篩查？誰將詢問 COVID-19 篩查問題？篩查實施地點？
- 在進入建築物的人員和讀取體溫的人員之間設立玻璃窗或透明塑膠等實際障礙物。
 - 設立體溫測量站時，彼此間應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而且設立方式應讓接受篩查的人員得到保密。
 - 如果障礙物無法放置就位，測量體溫的人員應佩戴下列個人防護裝備 (PPE)：口罩、眼部防護裝置（護目鏡或完全覆蓋面部正面和側面的一次性面罩）以及一次性手套。但是僅使用 PPE 的防護作用小於障礙物。此外，工作人員應就如何使用 PPE 接受培訓。
- 選擇使用的體溫計類型時：
 - 就所有類型的體溫計而言，品質越高的體溫計產生的測量結果可能會越準確。請遵從製造商的指南。
 - Alameda 縣公共衛生部 (Alameda County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建議使用無接觸（紅外線）體溫計，注意事項如下所示：
 - 相比口腔體溫計，無接觸體溫計可能產生低於實際的體溫測量結果，尤其是在戶外使用的情況下。
 - 如果使用口腔體溫計，30 分鐘內進食或飲用液體和固體可能導致讀數不準確。

測量體溫的程式

Alameda 縣公共衛生部 (Alameda County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將體溫達到或超過 100 華氏度 (37.8 °C) 視為發燒。體溫達到或超過 100 華氏度 (37.8 °C) 的人員均立即被送回家，不得進入工作場所。體溫低於 96°F (35.6°C) 的人員應重新檢測體溫，以確保讀數準確。

注意：出現發燒跡象或其他 COVID-19 症狀的所有人應立即停止工作，告知其主管，並致電其初級護理提供商或醫療之家 (medical home)。參加兒童看護計畫的兒童如果出現症狀，不得上學。關於其他群體，請參考組織協定。



放置實際障礙物（首選方法）後的測量體溫指示：

- 到達體溫測量站後，必須洗手並佩戴一次性手套。使用無接觸（紅外線）或額溫槍時，如果實施體溫篩查的人員未觸碰被篩查者，則無需在進行下一次體溫篩查前更換手套。
- 測量體溫時，站在透明的實際障礙物例如玻璃窗或塑膠隔板後，保護你的面部不接觸對方打噴嚏、咳嗽或說話時可能產生的呼吸飛沫。在實際障礙物周圍與人接觸時，實施體溫篩查的人員應確保其面部始終在實際障礙物後面。

有 PPE 可用但無實際障礙物時的體溫篩查指示：

- 到達後，洗手並佩戴口罩、眼部防護裝置（護目鏡或完全覆蓋面部正面和側面的一次性面罩）以及一雙一次性手套。
 - 遵從現有的 [CDC 口罩](#) 和 [眼部防護](#) 建議。
 - 遵從您所在設施關於如何安全佩戴和脫下 PPE 的指南。如果無指南可用，請參考 [CDC 建議的 PPE 穿脫順序](#)。
 - 眼鏡並不被視為充分眼部防護，因為眼鏡無法蓋住面部側面。強烈建議使用護目鏡或完全覆蓋面部正面和側面的一次性面罩的眼部防護裝置。
 - 用肥皂和水洗手 20 秒。如果無肥皂和水可用，請使用含至少 60% 酒精的洗手液。如果雙手明顯弄髒，在使用含酒精的洗手液之前，應先用肥皂和水洗手。
- 實施體溫篩查。
 - 如果體溫低於 96°F (35.6°C)，請重新檢測。
 - 如果使用無接觸（紅外線）體溫計或額溫槍，在未觸碰接受篩查者的情況下，進行下一次測量時無需更換手套。
 - 如果使用額溫槍，每測一次請用酒精濕巾（或沾有異丙醇的棉棒）進行清潔。濕巾未幹即可重複使用。
 - 如果使用口腔體溫計，每次測量都請換上乾淨的新手套，並徹底清潔體溫計。也可使用帶有一次性探頭的口腔體溫計。
- 輪班結束或離開篩查地點（即午餐休息）時，請脫下 PPE 並丟棄，如上文所述清洗雙手。

可能影響體溫讀數的情況：

- 額溫槍或紅外線體溫計在戶外使用時，環境溫度、陽光和風可能導致讀數不准。
- 測量前 30 分鐘內吃熱食/冷食或飲用熱飲/冷飲可能導致口腔體溫計的讀數不准。
- 測量前 30 分鐘內運動可導致所有設備測得的讀數較高。
- 如果某人因其他情況出現發燒跡象，服用止疼藥和退燒藥例如阿司匹林、對乙醯氨基酚（即泰諾）、布洛芬（即美林或艾德維爾）或萘普生（即萘普生）可能導致讀數不准。
- 老年人和/或免疫功能低下者可能不會出現明顯發燒。
- 在寒冷條件下生活的患者即使感染也可能體溫較低。體溫檢測設備將反映實際體溫，但體溫可能不會因為感染而升高。請脫下 PPE 並丟棄，如上文所述清洗雙手。